

015012 書叢師教範師

教育原理

著編 萍一高



行發店書灣臺

S 015012

G 4
884

高
一
萍
編
著

教 育 原 理



臺
灣
書
店
發
行



S9001450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再版

師範教師
叢書

教

育原理

基價：壹圓肆角捌分（六折發售）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印者 臺灣省教育廳
編著者 高 一 萍
指導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贊助者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發行者 臺灣書店

印刷者

臺灣書店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二三八七五號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二七六五九號

師範教員叢書

編審委員

—— 以姓名筆劃順序 ——

王亞權	田培林	朱匯森	林本	宗亮東	胡秉正	唐守謙
孫亢曾	孫邦正	高銘輝	梁尙勇	黃堅厚	楊亮功	賈馥茗
葉楚生	劉真	趙一羣	潘振球	賴順生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配合師範師專課程標準，編譯各國教育名著，以供師範師專教師、國教輔導人員及國校教師作教學及輔導進修等之參考。

二、本叢書之編輯，理論與實際兼顧，以適合本省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實際需要爲目標。

三、本叢書分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類，每一門類冊數不拘。

四、本叢書聘請學者專家組織「師範教師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審查。

五、本叢書特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學者合作，凡認有適合本叢書出版主旨之各國名著，請來函推薦，擬自行編譯或另行覓人編譯均可。來函請寄「臺中霧峯省教育廳第四科」。

六、本叢書第一輯共四十五冊，因包羅廣泛，安排失當之處，自所難免，至祈讀者隨時指教。

序

本廳對師範教育，一向極為重視。光復之初，國民學校師資，代用教師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迄民國五十年以後，全省國校已無代用教師存在。現全省在職之五萬四千餘國校教師中，以師範學校畢業者為大宗約三萬八千餘人，師專畢業者為二千餘人。其餘高中、高職畢業者約九千餘人，初中初職畢業者約五千餘人，但均經檢定或登記合格。現全省每年師專師範學校畢業生，除供應國校師資需要外，已略有餘額。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至本年暑假已全部完成。至民國六十一年，新分發服務之國校師資，將全部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目前本省師範教育重要問題，一方面在加強在校學生學習，另一方面則為實施在職教師訓練。一項全面性的在職教師進修制度，現正由教育部及本廳研議之中，使有志進修之在職教師，各就其現有學歷，得以補修師範、師專、以至師大及各類研究所等之學分學位，以實際提高教師學歷；並為顧及全省各地區需要，將同時舉辦夜間部、暑期部及函授部等，期以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加速達成提高師資素質之目標。

民國五十三年起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為提高「師資之師資」素質，辦理師範、師專教師訓練，為期八週，參加人數共二百人，另辦理縣市政府視導人員訓練，為期六週，共二百一十七人，國校教師訓練，為期三週，共一萬二千人。除辦理此項短期之在職人員訓練外，並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

作，推行國民學校重點輔導計劃，除原有之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師範學校輔導人員外，組織各縣市輔導團，實施巡迴教學示範，以改進國民教育，另並編印師範教師叢書四十五種，以供應師範、師專教師教學之參考，國校教師叢書八十種，以供國校教師之參考。

目前國內有關師範教育之教學參考資料不多，仍需借鏡歐美各國文獻。此一叢書，多選自各國教育名著並加以編譯。由本廳敦聘國內專家學者，組織本叢書編審委員會，推薦名著，介紹執筆人選，負責審查或實際參與編譯工作。內容大致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項。由於各委員及執筆之專家學者之襄助，本叢書乃得及時出刊，相信此一叢書之出版，對改進師範教育之在校學生學習及加強在職師資訓練，均有相當裨益。

當此叢書問世之際，除對各委員及譯作者表示感謝之忱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華聯絡處程主任怡秋對本計劃協助良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葉司長楚生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本計劃之實際指導人，對於本計劃之執行提示尤多，在此一併致謝。第二個五年計劃，現正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商洽之中，故此項出版計劃，仍有繼續之希望，尚祈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實際參閱本叢書之各教師，繼續提供改進意見，俾資改進，則幸甚焉。

潘振球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於臺灣省教育廳

自序

教育原理，可以說是切教育活動都可由此演繹的原理，亦即在人類的教育中，基於人性的本質，依據國家社會的生存發展及其法則，使國民成為健全的國民所必要的原理。因此作為教育工作者，如何在我國固有傳統的文化精神的自覺下，配合當前的國策，構成我國的教育原理，而憑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見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實為當前重要的課題。

本書所蒐集的幾篇文章，嚴格地說來，如在科學的理論的意義上稱為教育原理，也許並不適當；但作為闡明教育的一般意義，以及概觀教育學的全體問題，實可供吾人之參考。同時對於教育的各種問題，亦可為讀者開拓一條道路。

「教育原論」一文，係山極真衛所著。山極氏係日本東京教育大學教授，且為該大學教育學研究室「教育大學講座」叢書之主編。他在此篇著作中，對於教育學理論的體系，闡述具體而精闢，且理論與實際并重，於學校教育，頗多實際指針。「現代教育的基礎」一文，是山田榮教授所著。據說，山田教授對教育哲學甚有興趣，以新教育之研究者而聞名東瀛，乃是論述現代教育思想很適當的人。「論教師」一文，是石三次郎教授的著作，石三氏是教育學者，且為日本東京教育大學附中及高等學校的督學，對於實際教育具有豐富直接的經驗，乃為論述教育職業最適當的人。大浦猛氏是一專

攻教育哲學的青年學者，其「形成社會人類的教育」一文，從教育哲學上考察有關社會人類形成的教育問題，頗具見地。「教育大觀」一文，則爲美國已故教育家戴維遜（Thomas Davidson）所著，係採自日本福村書店一九五八年出版小林澄兄教授所譯「世界教育史」（Thomas Davidson, A History of Education, 1900）一書。該文有關現代教育的方法問題，頗多啓示，同時對於一個社會的現實而重要的問題，即對於有危及社會國家安全之虞的一般貧民、無力謀生者，以及尙無一技之長而有志於學的青年勞工，應如何給予教育的機會，俾得成爲更有用的國民，以免爲野心家所利用，而危害社會國家的安全，曾提示一個具體的實例，亦可供吾人解決上述問題的參考。

本書編譯完竣，部份原稿承王醫生學兄惠予校閱，謹致謝忱。個人根基淺薄，編譯此書，疏漏之處，恐亦難免，甚望讀者不吝教正。

教育原理 目次

編輯例言

廳長序

自序

教育原論

山極真衛

第一章 教育的概念與本質

第一節 教育的概念

第二節 教育的本質

一 教育作用的兩個形式——發展與發展的助成作用

(一)、助成發展的教育作用——有意的教育

(二)、發展的事實——事實上的教育（機能教育）

(三)、教育的兩種形式之關係

目次

二 自覺（覺醒）的教育與適應社會的教育

(一)、教育的助成作用的兩個方向

(二)、自覺（覺醒）的教育

①自覺教育的本質

②教育人員的素質

(三)、適應社會的教育

(四)、兩個形式的綜合與教育職業

第二章 教育之目的……………五三

第一節 國家理想與教育目的……………五三

一 教育目的一般的考察

二 國家理想與教育目的

第二節 民主主義與教育……………五九

一 民主主義的意義與本質

二 民主主義的條件

三 民主主義與教育

(一)民主主義教育特有的質——權威與自由

(一)民主主義教育之本質與重點

第三節 和平的文明國家與教育	七三
----------------	----

一 和平主義的理想

二 和平主義的理想與教育

三 文明國家的意義與本質

四 文明國家的理想與教育

第三章 教育的對象與方法	八九
--------------	----

第一節 計劃教育的劃分	八九
-------------	----

第二節 家庭教育	九〇
----------	----

一 家庭教育的對象

二 家庭教育的特質與方法

第三節 學校教育	九五
----------	----

一 學校教育的對象

二 學校的起源與學校教育的特質

三 學校教育方法的原理

第四節 社會教育	一〇四
----------	-----

教育原理

四

一 社會教育的意義與對象

二 社會教育的形態與原理

第四章 教育與教育學

..... 一〇九

第一節 教育學的性质

..... 一〇九

第二節 教育研究的方法與領域

..... 一一四

現代教育的基礎

山田 榮

一 教育之目的

..... 一一九

(一) 個人的完成

(二) 社會公民的教育

二 教育的內容

..... 一二九

(一) 科學的生活

(二) 社會技術的使命

(三) 社會科教育課程 (Curriculum)

三 教育的方法

..... 一三八

(一) 啓發

(二)自我活動

(三)自我活動與生活

(四)「地位」之再形成——問題法與設計教學法——社會中心學校

形成社會人類的教育

大浦猛

——關於教育本質之基礎的研究——

一 序言

.....一五三

(一)今日教育研究的一個動向

(二)論教育本質（教育哲學）的重要性

(三)教育哲學的基本形式

二 形成人類存在的作用之本質

.....一六一

(一)形成人類存在的特性

(二)形成作用的本質

三 人類形成之教育

.....一七一

(一)形成與教育

(二)自我教育與教育他人

(三)教育客體中的形象性與素材性、目的性與手段性

教育原理

六

(四)教育主體的積極意義

(四)蘇格拉底的助產術

四 形成社會人類之教育……………一八三

——教育之歷史的、社會的制限性

論教師

石三次郎

序……………一八九

一 教師觀念之變遷……………一九一

二 教育職業之重要性……………一九七

三 教師的性格問題……………二〇二

四 新教育與師資的培養……………二一二

——教師的資格問題——

五 師資培養與教育人員任用法……………二三二

六 論校長與教員的組成……………二四六

教育大觀

湯瑪斯·戴維遜

第一章 教育概念與本質

第一節 教育的概念

向來一談起教育，立刻就想到學校教育，這是普遍的現象，故教育學亦僅以學校教育為對象，此類著作，大多只可稱為「學校教育學」而已。這亦不無理由，因為學校就是以教育為唯一目的，也是特別為此而設立的典型的教育機構。但現在却沒有人採取這樣狹窄的解釋，而認為是一個更廣泛而複雜的現象了。

在我國（日本）「教育基本法」中，亦有規定：「教育的目的，應在所有機會，所有場合上實現。」（第二條）。又說：「家庭教育以及施行於勞動場所或其他社會之教育，應由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予以獎勵。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設置圖書館、博物館，以及社會教育館等，並利用學校之設備，或由於其他適當方法，力求教育目的之實現。」（第七條）這便是為求教育目的之實現，必須實施廣泛的「社會教育」之指示。

當然主張社會教育，特別是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決非什麼新穎的事情，自古以來，即為偉大的教育家所倡導。如所周知，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對此，亦曾強調以家庭教育作為一切個人生活的基礎，孔美紐司（Johann Amoss Comenius 1592—1670）認為母親學校（家庭）

乃爲學校系統的最初階段，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強調母親的教育義務，裴斯塔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認爲家庭是學校的原型。但迨至學校設立和發展時，一切教育責任便歸於學校，同時有系統的教育學，亦殆以學校教育爲對象。因此，迨至最近，再行認識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幷作成理論與系統的研討，可說是一大進步。

但即使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已與學校教育幷行考慮，但僅僅如此亦未能完全包括整個廣泛之教育範圍。爲什麼？因爲一般所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都被認爲與學校教育同樣地只是施行有意的教育之故。亦即因爲認爲「應由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予以獎勵」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都只是有意的整理生活環境，力求顯示正確的模範，爲了利用種種的設施和設備，而講求成立的「有意的教育」。但教育決不爲這種人爲的努力或顧慮窄狹的範圍所限制。故所謂教育這個問題，亦即教育的概念，在此不得不加以說明。

最廣義的說，凡對人類的發展具有自然底及精神底影響與感化的，都可認作教育。亦即不論其作用是用來自自然的也好，或來自個人、社會與文物也好，又或有意給予的也好，或爲無意而自然發生的也好，凡有影響於人類發展的，一切均可認爲教育。英美的生物學教育學者，曾把教育作更廣義的解釋，認爲它不僅限於對人類的發展具有影響，甚至推及於所有的生物世界。例如以美國的亨特遜（Ernest Norton Henderson）爲代表，他說：「教育是在一切有機體的世界中之一般過程。」這個立場，就是指生物的生活是由對環境的適應而成立，像這種有效的適應之經驗，均爲教育。換句話